

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际控制人办理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情况

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了实际控制人张刚先生（与控股股东张德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）关于其进行股权质押的通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刚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，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,313,14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1.35 %）质押给烟台智库典当有限公司，并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。

股东名称	质押股数 (股)	质押 开始日期	质押 到期日期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 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张刚	4,313,140	2019 年 5 月 22 日	2019 年 7 月 21 日	烟台智库 典当有限 公司	100%	资金 周转

2、实际控制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止 2019 年 5 月 23 日，张刚先生持有公司 4,313,14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35%；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4,313,14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35%。

二、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情况说明

张刚先生本次股票质押是为了满足个人资金需求。若公司股价受二级市场不稳定因素影响进一步下跌并出现平仓风险，张刚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等方式应对上述风险。

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刚先生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，质押风

险在可控范围之内，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。公司将根据一致行动人质押情况持续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3 日

● **报备文件：**

证券质押登记证明